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细则

为加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开放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适应远程开放教育发展需要，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中央电大开放教育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二条 中央电大开放教育专业招生实行入学资格审核和入学水平测试制度。通过中央电大入学资格审核和入学水平测试的学生，可以到省电大指定的教学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中央电大相应类别、层次和专业的学籍。

第三条 学生基本信息是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入学注册时，学生须在认真校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基本情况信息表》的内容后签字，并对签字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入学注册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条 学生学籍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 8 年内有效。

第三章 课程注册

第五条 学生在专业规则确定的课程范围内进行课程注册。

第六条 课程注册按学期进行。学生每学期所学课程均须办理课程注册。

1. 学生在教学点办理课程注册手续。

2. 学生根据教学点的教学安排，在导学教师的指导下，在专业课程范围内自主选择拟修课程。

3. 课程注册分为首次注册和再次注册。首次注册指拟修的新课，再次注册指须重修的课程。

4. 未注册的课程，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

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七条 课程考核的要求，按照中央电大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课程综合成绩一般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的合成及其比例，按照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执行。综合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凡课程综合成绩合格者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五章 免修免考

第九条 免修免考课程替代，其专业层次、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须不低于现修专业。

第十条 申请免修免考的条件、比例和程序，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免修免考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免修免考的申请，经中央电大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经审批同意免修免考的课程允许进行学分替换，替换的学分按现修专业中被替代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按“免考”记载。

第十三条 专业集中实践环节不能免修免考。

第六章 学籍异动

第十四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和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1. 拟转入的教学点开设相同专业且教学进程相近时方可转学。

2. 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3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

3. 学生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和成绩单到转出、转入的教学点办理转学手续。

4. 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规则要求和学分替换

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电大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综合成绩不合格的课程，转学后不需重新进行课程注册，已取得的形成性考核成绩、终结性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5. 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6. 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转学。

7. 申请转学同时可以申请转专业，但须符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在同一学生类别、同等学历层次间转专业。

2. 教学点开设相同专业且教学进程相近。

3. 符合转入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 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3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件2），经省电大审核批准后，即可转专业。

5. 学生已获得的符合所学专业规则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电大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

6. 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7. 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转专业。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自愿退学。

1. 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教学点审核批准后，即可退学。

2. 学生自愿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

3. 自愿退学的学生可重新报读中央电大。被录取后，已获得的学分，可按中央电大和省电大免修免考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或学分替换。

4. 各市电大须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将学生的学籍异动情况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异动，同时将盖有分校章的学籍异动表一份报省电大学籍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且学习时间不低于专业规则学制规定年限，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即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毕业证书由中央电大统一印制并颁发。毕业证书基本内容包括：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2. 专业、学制、层次（专科、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本科等）。

3. 毕业时间：每年1月以前（含1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

请毕业的为当年1月，每年7月以前（含7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为当年7月。

4.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5.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名。
6.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注册证号）。
7. 批准文号，如：（78）教工农字089号。

第十九条 各市级电大分别于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在省电大学籍科进行毕业预审。对本科专业拟毕业的学生，各市级电大须根据预审情况组织学生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学士学位申报表》（见附件3）。预审前，各市级电大须先期进行毕业初审。

第二十条 各市级电大须对省电大预审通过的毕业生审核情况以及中央电大审核返回的毕业生电子注册信息进行认真核对。

第二十一条 中央电大于每年2月15日至6月15日向1月以前（含1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8月1日至11月30日向7月以前（含7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中央电大每年7月将当年1月、每年12月将当年7月颁发的毕业证书，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

第八章 学位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生达到所修专业学位授予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条件，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授予学位的高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审批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央电大与学位授予高校共同制定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市级电大须在毕业预审的同时进行学位预审。在中央电大返回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后，由省电大组织学位审核。各市级电大根据中央电大学位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及电子学位报表。提交春季毕业生学士学位申报材料不得晚于当年的9月30日，提交秋季毕业生学士学位申报材料不得晚于次年的3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学位授予高校学位审核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章 毕业证明书

第二十七条 毕业证书遗失，不再补发。经学生提出申请，可出具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毕业证明书由中央电大出具。学生办理毕业证明书须向省电大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一式两份（附件5）。各市级电大到省电大申报证明书材料前，须做好信息核实工作。

第十章 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在规定时间，依据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条 对学业和操行等方面表现优秀或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中央电大、省电大可通过通报表扬、授予奖状、颁发奖品、设立奖学金等形式予以表彰、鼓励。

第三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中央电大、省电大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省电大报经中央电大批准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刑律，构成严重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

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8.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校规应开除学籍的。

开除学籍的学生，2年后可重新申请报读中央电大。被录取后，已获得的学分，可按中央电大和省电大免修免考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及学分替换。

第三十三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为期1年，察看期间不予转学、毕业。

留校察看期间确已认识错误，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立功表现，并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可申请提前撤销处分；期满1年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解除或撤销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学点申报，省电大做出相应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处分意见前，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学点申报，省电大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对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省电大申报，中央电大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处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由教学点送交学生本人。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省电大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电大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对中央电大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中央电大提出书面申诉。省电大或中央电大须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听证，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查结论分两类：一是维持原处分决定，二是撤销处分决定。复查结论须在原宣布范围内公布。

学生对省电大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中央电大提出书面申诉。中央电大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给予答复。

从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省电大及中央电大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电大、省电大作出奖励、处分及撤销处分的决定，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细则同时停止执行。

- 附表：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
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学士学位申报表
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士学位审批表
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

附表 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学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籍 贯			
职 业		职 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年 春 () / 秋 () 季				
转学理由：		转专业理由：			
1. 工作调动 ()		1. 工作变动 ()			
2. 家庭搬迁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其他			
3. 其他原因		原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籍异动情况	转学前	教学点		学 号	
		专 业		学生类别	
	转学后	教学点		学 号	
		专 业		学生类别	
转 出 单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位 意 见	分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电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转 入 单 位 意 见	教学点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分校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电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文化程度”为入学时的文化程度。
2. 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学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3. “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4. 省级电大直属教学点不签署“分校主管部门意见”。
5. 学生只进行转学，不需填写“转专业理由”一栏。

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转出省级电大、转入省级电大和中央电大，由转入省级电大报中央电大。

附表 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年 春 () / 秋 () 季				
学生类别		学习层次		学 号	
现修专业					
转修专业					
专科所修专业					
<p>转专业理由：</p> <p>1. 工作变动 ()</p> <p>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p> <p>3. 其他原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学点学籍主管部门意见	分校学籍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电大学籍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专业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2. 申请人为专科层次的学生，不需填写“专科所修专业”一栏。
3. “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4. 省级电大直属教学点不签署“分校主管部门意见”。
5. 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教学点、分校和省级电大。

附表 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学士学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号			专 业		
本 人 声 明	<p>1. 本人申请办理毕业证书，自愿放弃申请学士学位。</p> <p>申请人（签名）：</p> <p>2. 本人已达到学位申请条件，申请办理毕业证书，同时申请学位。</p>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 学 点 意 见	<p>经手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人声明”一栏，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相应选项下签名。多选或其它标记无效。
2. “主管部门公章”需加盖学籍管理科或上级部门公章，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附表 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士学位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 号		电子注册号	511615	
毕业时间	年 一月 () / 七月 ()			
个人申请	<p>本人参加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_____专业学习，已完成专业规则规定的学分，并已达到学位授予高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特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p> <p>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电大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央电大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位授予高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毕业时间”需在相应内容后划“√”。
2. “省级电大意见”中需加盖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公章，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附表 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办理毕业证书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类别	注册视听生 ()	专升本 ()	开放教育专科 ()	
学历层次	专 () 本 ()	专 业		
毕业时间	年 一月 () / 七月 ()		注册证号 (电子注册号)	511615
<p>1. 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p> <p>(1) 毕业证书丢失 ()</p> <p>(2) 毕业证书损坏 ()</p> <p>2. 申请人承诺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是真实的</p>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div>				
省级 电大 意见	经手人签名: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 电大 意见	经手人签名: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毕业时间”须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内容后划“√”。“学生类别”“学历层次”“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原因”须在相应内容后划“√”。

2. “省级电大意见”中需加盖学籍管理科或上级部门公章,如教务处、学生处等。